



97—3 法律與生活期末報告題目

(報告請於 98 年 8 月 28 日之前繳交)

- 一、業務員甲因駕車出遊，不慎撞死乙，經檢察官起訴，第一審法院以業務過失致死為有罪判決。甲對原審判決不服，認其僅構成普通過失致死，故委任律師乙提起上訴。但乙因業務繁忙，遲誤上訴期間，判決因而確定。問甲有無救濟途徑？
- 二、檢察官一併起訴甲、乙涉嫌共同侵入丙宅竊盜，並殺死丙。審判期日，甲表示，確曾與乙共同商議侵入丙宅竊盜，但殺死丙則為乙臨時起意單獨所為。乙之辯護人丁隨即表示，甲於本案並非證人，其關於乙之陳述不得採為證據；乙則氣急敗壞，隨即要求直接詰問甲並要求審判長命甲具結。試問：乙、丁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- 三、甲涉嫌販賣毒品於乙。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乙，乙因唯恐自己受到刑事追訴，本來不欲陳述，但檢察官卻因過失，疏未告以其得拒絕證言，乙因而作證甲販賣其毒品之事實。隨後：
 - 1、檢察官將甲以販賣毒品為由提起公訴，審判期日，甲抗辯乙之證詞乃違法取得，不得作為犯罪事實之依據。試問有無理由？
 - 2、若檢察官後來起訴乙持有毒品，試問上開乙證詞得否作為認定乙毒品案件之依據？
- 四、甲因竊盜罪被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。判決於98年1月1日宣示，同年1月10日送達於檢察官，同年1月15日送達於被告，檢察官未提上訴。試問下列情形何時確定？
 - 1、設若被告於同年1月30日提起上訴。
 - 2、設若被告於判決宣示時當庭依法捨棄上訴。
 - 3、設若被告於同年1月5日提起上訴，但又於3月5日撤回上訴。